

为候鸟写诗

□孔祥秋

在我们所处的这个纬度，风和候鸟的走向大致相同。时令至此，风带来的是落叶，候鸟带来的也是落叶。

曾经，有朋友说我是候鸟的属性。我淡淡一笑，啥也没说，心里却很抵触。

的确，那时候，一村、一城、北山、南水，放肆颠沛，但不过是一时的年少疏狂，我对家是有很强的依赖性的。十几岁时，我倚着老枣树，读海子的诗：“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喂马、劈柴，周游世界/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

周游世界最终的归宿，还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归于那春暖花开的房子。

我有一间小房子，朝阳，在这里，我给候鸟写下两句话：“寒来南飞/暖来北行/不过是为了将高校寻登。”

那时候，我对候鸟是不屑的，觉得这是一个贬义词。

父亲曾远走西北，在城里的日子倒也风生水起，可他还是毅然决然地回到了老家，耕田、放牛、编筐、挖沟，和季节环环相扣。父亲爱酒，暗暗的煤油灯光里，和邻家大叔高声地行着酒令：“螃蟹呀爪八个，两头尖尖这么大的个……该你喝你就喝，爷们喝酒别啰嗦……”

一个把弄钢铁的汉子，手把着夯把，成了村里将打夯歌唱得最响亮的那个人。

同一姓氏的村庄，街街相通，巷巷相连，家家相熟，人人相亲，从城市回来的父亲，一天天开心得不得了。作为父亲唯一生在老家的儿子，我渴望和他一样，守着这老屋，守着这一方农田。

对于“以梦为马”，我是这样理解的：可以凭梦策马狂奔，但最终还是守心于家园，所以我一边写诗，一边耕地、薅草、脱土坯。认识她，其实是在诗歌里，她在诗歌之外的意思是希望我去她的小城生活。我没有回答，只写下了几句话：“我不是候鸟/是和村庄的炊烟相依的风筝/离开了乡情的纤维/那将何去何从？”

这诗，登在她小城的报上，她打来电话：“来接我！”

我家的蜡梅

□王忠友

我家小院里有一棵蜡梅，是北方少有的品种，花期来得很迟。今年过了二月二，黄蜜蜡一般的花才占满所有枝头，花香弥漫了半个小区。

几个文友来赏梅，问我写了那么多散文诗，为什么还没有写到它。梅下读书、梅下吟诗、梅下弹琴、梅下喝酒、梅下养鹤，那么多脍炙人口、流传千古的佳句，都让古人享受了。我肚子里那点墨水，岂敢再写。我能做的，就是从它的第一粒鹅黄萌动开始，轻轻剪去留在枝桠上的枯叶，让花骨朵舒适、亮堂一些。慢慢地剪，慢慢地亮，花骨朵慢慢地开了，春天跟着幽香慢慢地来了，就心满意足了。

“蜡梅”不是“腊梅”，更不是梅花，它们不同科不同属。我国自古有折梅相送的传统，我家的蜡梅就是“折梅相送”到这个小院的。二十多年前，我妻子官老师在市里的一所中学教书，对一个叫英子（化名）的女学生很好。英子家庭比较困难，她和爷爷一块住在城郊一个不远的村子里，院子里种着一棵蜡梅。一有时间，官老师就到英子家去看望爷孙俩。每年寒假，英子都会剪几枝含苞待放的蜡梅送给官老师。过年时，我家就多了几枝养在瓶里的蜡梅，也多了一份年的味道。后来，有位老板看中了英子家的这棵百年老树，想要高价买下。英子知道后对爷爷说，俺官老师喜欢梅花，送给官老师吧。爷爷就把官老师多年来帮扶英子的事和英子的想法对那位老板说了。老板听后，非常感动，帮忙把它移栽到了我家小院。当时我们并不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要给移栽费，但老板分文不要。我们要给英子和爷爷树钱，他们更是拒绝。

令人欣慰的是，如今英子已在大城市工作，只要回到老家，都会来看看她的老师。我家和那位老板也成了经常走动的好朋友。花开的时候，我们也会剪几枝蜡梅，送给来访的亲朋好友。

一个星期天，我独自在家。看着满树的花在细雨里凋落，就打电话邀请一直想来赏梅的诗友代云峰。但他当时在外地，让我拍些照片给他。“来日绮窗前，寒梅著花未”“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江南几度梅花发，人在天涯鬓已斑”……很多伤感诗句，随着雨水泪水不知不觉流了出来。随着父母相继离世，我发现自己一下子老了。“独自开”的我真的“鬓已斑”。我用手机给代云峰拍着照片，恍如看见苏东坡、王冕、王安石等人的身影。在微风细雨里，和我一样忧郁着，一样慢慢老去。

风吹花落，没落的还倔强地站在枝头。千百年来，蜡梅这古老的物种，曾照亮了多少诗和远方，温暖过多少旅途的泥泞和艰辛。

缭乱的颜色似乎花了当下人的眼，人们很少再对一朵蜡梅乃至一棵树投去欣赏的目光。野径迂回、幽壑林泉、独桥横渡、孤润山石，不再复位到我们的内心。我们得到的也许更多，但未必走得更远。

女儿的出生，让我无比欢喜。我觉得握住她的小手，就如同握着新鲜棉朵一样，会让人忘了疲惫和手上的老茧，忘了歉收的麦子以及烈日下干枯的玉米苗。女儿成了我苦心经营庄稼和篱笆墙最柔软、最温暖的理由。我，又想到了候鸟：“候鸟的构想/总是那么草率/因为不想付出全部的爱/春风里戏弄着邻岸的水/秋雨里又依偎深山的松。”

可是，我还是离开了老家。

离开老家的缘由是女儿病了，我和妻手足无措，只好来到她的小城。小城，离妻的父母近些，老人可以帮着照看孩子。

这城，妻子舒心，孩子快乐，只有我，望乡盼归。我，成了一只候鸟。老家无人看管，院子残破，空屋颓败，心好疼。

一个男人，不能谋山河，那就一定要谋家园，不能以自己的悲喜而随心所欲。从青春到白发，我把乡愁写成文字，却心无旁骛地守着这一城。守着守着，心底就有了一种痒痒的萌动，我知道那是新的根须在探寻，在伸展。

前天，我一个人坐在胶莱河边，看无数的候鸟起舞，我就想，它们飞越千万里，历经生死，是为了什么？

风起是生，风止是死，候鸟也是这个样子，原来，它们的生命就是征途，与荣辱无关，与富贵无关。忽然，我觉得一个人若是认知了风，那是在流浪；如果理解了风，那是曾经流浪过。流浪可以是一个大主题，也可以是一个小思维，比如在村子走向田野，在都市走向公园。人，一生都在行走。这，也可以说是流浪，是大大小小的征途。

或许都以为我没有誓言，寒来暑往都是新欢；或许都认为我没有诺言，万水千山都是背叛。其实，辜负了一双翅膀，才是懦弱，才是无可饶恕的背叛和谎言……

我，又为候鸟写了诗，我就这样一直为候鸟写诗。想一想，每个人一辈子都在写着候鸟的诗，长一首，短一首，各有不同而已。

诗二首

□于金元

村庄

村庄还是原来的样子
生活在童年的相片里
她离我很近，在
我的梦里

白天里忙着
与村庄无关的事情
同事的办公桌上摆着盆花
我的办公桌上摆着盆草
土壤是村庄的
草长势良好，有村的气息

每一天都忙碌
脚步迈个不停
村庄，在
脚步前方，遥远的地方

我愿

你踏响了落叶，拐弯后
走进纷扬的雪
缥缈中有你和雪
空间广阔，有你而具体
月亮高悬，有你而近人
这，让我
在楼上望了好久

我愿做一树叶
在翘首中从春走到夏走到秋
挨着你的脚步
我愿做雪
身下藏有落叶，或
纷扬中追着你的脚步
我愿写一首诗，关于你的
夜晚读着，星星越来越亮

